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州艺术、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初、中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属文化口事业单位，州直相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4 年度自治州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全州从事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和群众文化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

（三）援派期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资格条件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6号）、《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8号)等条件执行。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查阅以上内容。

### 三、时间安排

初定、授予、评审具体时间为：

(一)网上申报材料及审核时间：2024年8月30日—9月30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12日。

(三)缴费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12日。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20日，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

职称申报采取网上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填报，然后提交至本人工作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县(市、区)人社职称部门或自治区级主管单位进行逐级审核，最后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申报人工作单位登陆单位账号，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本通知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在申报系统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将申报人材料逐级提交。

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在工作单位初审基础上，再次对推荐程序、公示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推荐意见（附件2）。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申报人须在材料退回后认真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修改，确认无误再次提交，每人可提交3次，逾期未补正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状态显示“已接收材料”，即为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可参加评审。

申报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详见网站“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

##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职称之后的材料，取得现任职称前的材料不得使用。申报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本通知要求和评审条件规定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各项栏目信息要填写准确，不得使用含糊的词语，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且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印证材料，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资料。附件材料应为图片格式(jpg格式)，图片命名须简洁准确说明附件的内容，按照填写内容顺序逐一正向上传，经放大检查确保足够的清晰度。凡因上传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法打开、格式不正确、资料缺失、清晰度不够等影响网审、评审的，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1.基本信息：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工作单位须填写本人编制所在单位），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近期标准一寸免冠照片。

2.继续教育：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初级：提供2023-2024年度公需课、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中级：专业科目提供2022-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提供2020-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参加自治区驻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要求执行，可免除驻村期间继续教育学习，须提供《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附件4）。

3.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上传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考核材料，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

4.学历学位：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同时须上传国家教育部

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查询不到，须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5.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现任职称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取得现任职称年限；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年限。现任职称在新疆取得者，须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一项；现任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须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材料。

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6.工作经历：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时间应前后衔接。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

7.学识水平、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填写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识水平、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相关内容，并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填写内容要求语言简洁、条理清晰，不得填写无关的内容。

8.获奖（表彰）证书：取得现任职称以来，专业工作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或认可的奖项、行政表彰奖励等相关证书。

9.著作论文情况：取得现任职称以来，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目录页需标注本人信息）、版权页、正文和封底。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取得现任职称以来的业务工

作总结，反映申报人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1.单位推荐意见：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按照本通知附件中规定的模板上传单位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附件1）、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附件2）、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附件3）等材料。

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证书、现任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和取得现任职称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实际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出版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等情况。

公示结果：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报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查并盖章。

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再次对推荐程序、公示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13.个人承诺书：上传个人签字个人承诺书。

14.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名称进行遮盖处理，个人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具体遮盖方式：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 （三）纸质材料报送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报人须将以下7项纸质材料归整到一个档案袋中，在档案袋封面粘贴《职称评审材料袋》（附件5），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此表为网上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使用A4纸正反面在线打印，以有水印为有效。“基层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工作单位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的公章。“呈报单位意见”需加盖县（市、区）人社职称部门或自治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公章。申报人须在评审表“本人承诺”一栏签字。

2.公示及公示结果一式1份（附件1）

3.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一式1份（附件2）

4.《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1份（附件3）

5.《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附件4符合此项条件人员提供，其余人员不提供）

6.发表论文期刊

7.近三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六、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等专业技

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 / 人，初级 220 元 / 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 八、评审要求

（一）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开展职称申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审查、推荐、公示等各环节工作，不得为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参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或提供便利条件。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职称申报中如实填写和提供个人相关信息，自觉做到不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不伪造学历、职称、培训等相关证书，不搞虚假业绩。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为确保评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请各县市文旅局负责本县市职称申报、继续教育的同志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对接相关事宜。

## 九、联系电话



联系人：车娟娟

联系电话：0996-2617611 18095859898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广场路 11 号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317 办公室）

-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
  2. 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模板）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模板）
  5. 职称评审资料袋

自治州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和群众文化系列  
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要求，现对 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专业）XX（中级、初级）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学历、现任职称、聘任证书等）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本人突出贡献）。

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

（推荐单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兹有 XX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对其申报 XX 系列（专业）XX（中级、初级）级职称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经公示 XX 个工作日无异议。

工作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名）：

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名）：

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专业）x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其所在单位意见，推荐 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专业）XX（中级、初级）级职称。

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职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兹保证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名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 5

## 职称评审材料袋

<b>申报年度</b>	
<b>申报专业</b>	

地州（市）\_\_\_\_\_县（市）

单位\_\_\_\_\_

姓 名 \_\_\_\_\_ 最 高 学 历 \_\_\_\_\_

性 别 \_\_\_\_\_ 从事本专业年限 \_\_\_\_\_

族 别 \_\_\_\_\_ 现 取 得 职 称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拟 申 报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 材 料 目 录

序号	内 容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公示及公示结果
3	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4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5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6	发表论文期刊
7	近三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